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的初步修訂建議」意見書

對於政府當局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的初步修訂建議，表面上來看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從每天的求助、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，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，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。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、制度、前線社工；甚至福利專員的執行態度，將一些求助的被虐者，折騰得死去活來。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。

我們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。可惜，本港大部份長者，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及支援，近月，接二連三長者被虐個案，這反映出社會福利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服務的需要。單在今次會議政府的文件，對長者被虐服務依然竟隻字不提，由此可見政府當局的態度。

現時，在家庭暴力服務上，社會福利署現時只資助婦女被虐服務、兒童被虐服務。但在長者被虐方面，現時政府沒有資助任何機構提供該類服務，而前線社工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）又對於家庭暴力個案訓練、經驗及支援不足，導致長者接二連三被虐後，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及支援。單在本月 1-10 日，本會已收到 29 宗長者被虐的求助個案，而部份個案亦曾在傳媒曝光；或及轉介給立法會議員共同跟進（部份有官員留難、拖延及行政失當的個案）。當中有多個案，社署社工因處理失當，令求助長者受到進一步虐待。

特首既然在施政報告提出的「社區安老理念」及「零度容忍」的家庭暴力政策。可惜，各部門（尤其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）繼續故步自封，不願意衷誠合作，情況有如等 99% 容忍暴力。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，彷彿好像「思覺失調」那樣；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，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，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人員降格為『家庭糾紛』處理，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。

日前元朗屏邨發生殺妻倫常的血案，明顯地因社會福利署社工接連處理失當（以家庭輔導方式，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），導致長者被殺的個案，這種情況一直響起警號，社會福利署並未關注。該類個案近期亦接二連三發生。縱使有政府官員公開「掩飾地」指出，「社會福利署早是在 6 年前開始跟進，社工多次建議女戶主與丈夫分戶，但兩人拒絕，故社會福利署可以提供的協助很少」。本會認為此說是不盡不實，因為，當長者身處危險環境，但她們對自己作出一些錯誤的決定，負責社工可嘗試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〈精神健康條例〉，以當事人「對自己安危作出不利或不合適決定」為由，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，將當事人分開或替他作出合適的決定，並非無辦法處理，元朗屏邨個案，負責社工明顯是毫無家庭暴力危機意識，未有吸取天水圍事件的教訓；而上述所指向傳媒發言的政府官員，明顯並非曾受訓練及曾處理個案的專業註冊社工，對處理個案的程序或方法毫不理解。

另一方面，社會福利署鄧國威署長，又再次不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召開的家庭暴力會議，由此可見，社會福利署對家庭暴力的關注及重視。

此外，現時的家庭暴力法例是民事條例，及對家庭暴力的定義解釋太狹隘，不足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及權利。

除了上述的情況外，本會同時強烈要求：

1.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協調委員會，成員應包括對家庭暴力有認識的民間及自助團體的代表；
2. 擴大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人士（加入長者），以及加強受保護人士提供的保護；
3. 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；
4. 設立 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和工作隊，成員應包括社工、警員及跨界別的專業人士；
5. 在政府對家庭暴力「零度容忍」的政策中列明清晰的工作指標及計劃；
6.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，負責檢討就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所進行的跨界別協調和合作的成效，避免同類案件再次發生；
7. 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運作架構，在中央機制下設立地區協調機制，在地區推動有關家庭暴力的信息宣傳、社區教育及地區工作執行的協調和溝通；
8. 增撥資源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早得到所需的法律服務；
9. 增加培訓前線人員及推行其他配套措施所需的資源；
10. 設立由家庭暴力受害人組成的支援隊伍，並提供訓練以推動同路人互相支援；
11. 設立家庭暴力基金，給予從事家庭暴力預防及支援工作的團體財政支援，以示政府有決心打擊家庭暴力，並真正落實對家庭暴力「零度容忍」的政策；
12. 研究強制有關專業人士申報家庭暴力案件；及
13. 將體恤安置的申請權力，擴大至所有非政府機構的社工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 **總結**

總結上述各段，本會覺得政府當局在多頁的文件上之初步修訂建議，根本沒有解決長者被虐的問題。本會感到極度失望。本會期望政府當局如果仍有良知的話，希望能進一步檢討及落實本會及各團在今天會議的意見，以務實的態度，保障求助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
15-06-2006